

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注意事項

1. 請參加講習人員攜帶**本通知單**、**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**親自前往講習場所報到，接受講習。
2. 每堂課遲到超過**10 分鐘**後，不給予簽到且無法計入時數。
3. 上課時間手機請調至靜音，勿於課堂中講電話及玩手機，且請勿嚼檳榔、抽菸、交談及打瞌睡，以避免影響他人權利，另經工作人員警告 3 次無效者該堂課時數無法計入。
4. **未依規定參加講習者**，本中心後續將函文警察局依法執行第 30 條規定**裁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以下怠金**。
5. 應受講習人員，若因服刑、受保安處分、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其他正當理由，**無法於指定日期或到本縣參加講習者**，應於講習日前由本人或家屬**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**，向本中心申請延期講習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1) 申請方式:本人或家屬填寫講習請假審核(異動)申請表，檢附本人及家屬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，上述文件正本親送、傳真(037-721553)或郵寄至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。
 - (2) 申請期間:**應於指定講習日期前完成**，若因病或不可抗因素，請於指定講習日期後 5 個工作天內申請。
 - (3) 講習請假審核(異動)申請表，已檢附在通知單後，若需下載請掃描下方 QRcode 下載後依規定送回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。
6.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7-558390(劉個管)。



講習請假審核(異動)申請表